

類 科：智慧財產行政

科 目：智慧財產法規（包括專利法、商標法及著作權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就我國專利法的國際優先權制度，回答以下問題：

(一)建立國際優先權制度的目的為何？（10 分）

(二)發明專利案申請人主張國際優先權的條件為何？須於何時主張？應聲明的事項為何？試說明專利法的相關規定。（10 分）

(三)A 國非世界貿易組織會員，且該國與我國並未相互承認優先權。發明家甲為 A 國國民，獲得日本政府長期居留的許可，長年旅居日本，並於東京設立醫療器材公司。試問：甲得否按我國專利法於申請發明專利時主張國際優先權？（10 分）

二、A 係一日本公司，製造以植物萃取物為原料的化粧品，2010 年 A 於臺灣註冊「陽光戀人」商標，指定使用於化粧品。B 為 2011 年設立的臺灣公司，亦製造以植物萃取物為原料的化粧品，B 十分喜愛「陽光戀人」商標，多次向 A 洽談讓與或授權使用「陽光戀人」商標事宜未果。經 B 調查得知，自「陽光戀人」商標註冊迄今（2016 年 7 月），在臺灣無法購得「陽光戀人」化粧品，亦即 A 並未於零售市場使用此商標，遂按商標法提出廢止「陽光戀人」商標的註冊，欲於廢止後重新申請註冊「陽光戀人」商標。A 於廢止程序中主張，臺灣一般消費者雖無法購得「陽光戀人」化粧品，但 2010 年「陽光戀人」註冊後，A 即與臺灣公司 C 簽訂契約，約定由 C 負責銷售「陽光戀人」化粧品，並於 2012 年自日本出口一批價值約 2 萬元新臺幣的「陽光戀人」化粧品至臺灣，現存放於 C 的倉庫，同時 A 向商標專責機關提交其與 C 的契約、進出口文件及商品存放於 C 倉庫的證明，強調其確有使用該商標，但由於 C 尚未完成行銷計畫，因此商品尚未進入零售市場。

(一)商標法中與本案相關的廢止事由為何？（10 分）

(二)商標專責機關處理廢止申請的程序為何？（10 分）

(三)商標專責機關應否廢止 A 的「陽光戀人」商標的註冊？（15 分）

三、著名歌手甲於演唱會中演唱了 10 首流行歌曲，10 首歌曲皆由創作大師吳教授填詞及譜曲。歌迷乙於甲演唱時利用智慧型手機的錄音功能錄下了 10 首歌曲，之後利用家中的設備，燒錄 50 張內含 10 首歌曲的 CD，並將 50 張 CD 以每張新臺幣 30 元的價格賣給丙。其後，丙將 50 張 CD 以每張新臺幣 50 元賣給丁，而丁又以每日新臺幣 5 元的租金，分別租給不特定人。請問：

(一)乙是否侵害甲的著作財產權？（15 分）

(二)丙是否侵害甲的著作財產權？（10 分）

(三)丁是否侵害甲的著作財產權？（10 分）